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7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6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6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77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目。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7700
福州市小计	1050
福州市本级	125
仓山区	35
马尾区	5
晋安区	65
闽侯县	160
连江县	80
罗源县	75
闽清县	95
永泰县	120
福清市	185
长乐区	105
平潭综合实验区	50
莆田市小计	380
莆田市本级	40
城厢区	70
涵江区	60
荔城区	65
秀屿区	45
仙游县	100
三明市小计	930
三明市本级	185
三元区	65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明溪县	45
清流县	45
宁化县	60
大田县	55
尤溪县	65
沙县区	55
将乐县	50
泰宁县	50
建宁县	50
永安市	205
泉州市小计	1075
泉州市本级	215
鲤城区	25
丰泽区	35
洛江区	20
泉港区	25
惠安县	60
安溪县	200
永春县	100
德化县	125
石狮市	35
晋江市	90
南安市	125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
漳州市小计	1365
漳州市本级	335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芗城区	70
龙文区	35
高新开发区	40
云霄县	95
漳浦县	130
诏安县	105
长泰区	55
东山县	35
南靖县	125
平和县	115
华安县	60
常山开发区	10
台商投资区	30
古雷开发区	35
龙海区	90
南平市小计	1045
南平市本级	215
延平区	80
顺昌县	55
浦城县	65
光泽县	60
松溪县	55
政和县	135
邵武市	65
武夷山市	110
建瓯市	125
建阳区	80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龙岩市小计	1020
龙岩市本级	270
新罗区	150
长汀县	165
永定区	85
上杭县	110
武平县	80
连城县	80
漳平市	80
宁德市小计	785
宁德市本级	185
蕉城区	60
霞浦县	65
古田县	75
屏南县	45
寿宁县	65
周宁县	45
柘荣县	45
福安市	90
福鼎市	110

附件2

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9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7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全年制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30个以上，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6.26万批次以上，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样品45万批次以上，每家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平均赋码出证不少于30批次，实现全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成本控制	每个项目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成本控制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9个县（市、区）	各≤3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数（个）	反映设区市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制定推广数量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各≥5个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总量（批次）	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量（具体样本量要求另行下文通知）	漳州常山开发区	≥30批次
					泉州台商投资区、鲤城区、莆田市本级、洛江区、东山县、漳州台商投资区	各≥100批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总量（批次）	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量（具体样本量要求另行下文通知）	马尾区、丰泽区、泉港区、石狮市、龙文区、古雷开发区、明溪县、清流县、漳州高新开发区、周宁县、柘荣县、平潭综合实验区、秀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沙县区、德化县、长泰区、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屏南县、寿宁县、宁化县、华安县	各≥300批次
					光泽县、蕉城区、涵江区、三元区、大田县、尤溪县、永安市、惠安县、邵武市、浦城县、霞浦县、仓山区、荔城区、延平区、建阳区、武夷山市、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福鼎市、罗源县、城厢区、芗城区、永定区、古田县、晋安区、连江县、云霄县、建瓯市、长汀县	各≥500批次
					仙游县、永春县、龙海区、福安市、诏安县、上杭县、闽清县、长乐区、晋江市、南靖县、平和县	各≥800批次
					永泰县、漳浦县、福州市本级、宁德市本级、新罗区、南安市	各≥1100批次
					闽侯县、三明市本级、安溪县、福清市、泉州市本级、南平市本级、龙岩市本级、漳州市本级	各≥1600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样品数（批次）	反映县本级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样本数量	闽侯县等79个县（市、区）本级	各≥1000批次
			辖区内平均每个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赋码出证数（批次）	反映平均每个生产主体赋码出证数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9个县（市、区）	各≥30批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反映县级对在并行系统登记的辖区内生产主体线上巡查覆盖情况	平潭综合实验区，闽侯县等79个县（市、区）	100%
			市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反映市级对在并行系统登记的辖区内生产主体线上巡查覆盖情况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	100%
			案件查处率（%）	反映食用农产品案件查处情况。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9个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底任务完成率	2026年底任务完成率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9个县（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个）	反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次数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9个县（市、区）	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反映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程度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79个县（市、区）	≥85%

附件 3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相关工作，不断健全监管体系，增强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年按序时进度完成 6.26 万批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量。开展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样品 45 万批次。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管理、培训指导，农业标准制修订、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监管，乡镇、村级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及应急处置等。

（三）其他相关业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制作与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

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应急处置、跟踪评价等。支持庵杰乡、国宝乡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基地。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资金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以工作推进带动资金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实效。要重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在招标结束后及时将中标单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资金用于监管监测有关工作，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监管评价。要贯彻落实“三三制”工作法和项目资金分层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推进。要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开展抽查。

